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69

62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承攬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廣告帆布佈掛作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高處從事廣告帆布佈掛作業時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監督檢查

會談紀錄，嗣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063099410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

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

第 1064169620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

月 5 日、3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7 年 2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

1073136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1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

641696202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